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吐鲁番市高昌区火焰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众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火焰山镇二堡村人居污水处理项目（重点示范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火焰山镇二堡村人居污水处理项目(重点示范村)
2. 工程地点: 火焰山镇二堡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排水管道 6850 米, 检查井 320 座, 路面恢复 9690 平方米室。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二、合同工期：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柒万壹仟伍佰 (¥36715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1 (¥ 1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为不含税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圆（¥ 1744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整（¥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艳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吐鲁番市高昌区火焰山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吐鲁番市高昌区火焰山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210101060072M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火焰山镇巴太木村

邮政编码：8380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

账 号：107688449205

承包人：新疆众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402MA7759EC5M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土

四区绿洲中路 187 号商务综合楼

1#604

邮政编码：8380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

账 号：107658599845